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880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80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 已由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政服复〔2025〕3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 16 号成功大厦 1-4 层。

2.1.2 工程规模：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0752.99 m²，建设中医综合门诊部。拟设置名医堂、治未病中心、中医中药体验馆、门诊药房、医技功能检查、检验科等相关业务科室，提供名中医看诊、专家门诊、普通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康复治疗、常规检验检查、中药等。

2.1.3 合同估算价：设计费估算价约 80 万元。

2.1.4 设计周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2.2.1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相关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2.2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须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提供类似工程设计合同中，若设计合同为综合设计类合同，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内容的金额须满足大于等于 40 万元）**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4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10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2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70 分 商务标：20 分		
2.3.2	投标报价（1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70 分)	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5
		总体设计方案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工作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装饰装修工程的程度，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装饰装修工程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明确规范标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分区设计合理，各分区平面放大图表达清晰。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文字说明充分完整、有条理、重点突出。 5、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建筑设计协调统一，装饰装修工程功能明确、指标完善，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6、室内设计新颖，满足医疗功能、流程需求。	36
		关键节点及重要部分工程方案	1、对装饰装修工程的关键节点及重要科室装饰分析清晰，专业交叉设计时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整体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3、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4、其他专项工程设计（装饰装修、消防等专业结合本项目医疗功能性实际需求的深化）是否合理，符合规范及规划要求。	16
		绿色建筑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4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装饰装修及智能化专业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检测、验收、试用、交付等阶段服务要求。	4

		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注：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成员）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上传。	
2.3.4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 注：上述提供类似工程设计合同中，若设计合同为综合设计类合同，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内容的金额须满足大于等于 60 万元。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格审查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1、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14分）	

		证明材料为准。二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2分）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2.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同一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中医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 169 号

联系人：常成

电话：13776799244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孙逊

电话：0516-83999055

异议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中医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中山南路 169 号 联系人：常成 电话：137767992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孙逊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电话：0516-8399905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 16 号成功大厦 1-4 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9 款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补偿， ☒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6月17日17时</u>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06月18日17时</u>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800000.00元，高于此最高限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以各自投标方案的投资估算为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为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价格，不因设计难度及设计概算的变化而调整。 2、本次招标项目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企业信用报告； ☒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投标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投标保证金；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 银行保函、 ☐ 信用承诺、 ☐ 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49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 “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8、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3.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招标人评标委员以外其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1.4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5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1.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徐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说明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3 份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提醒： 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附件 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设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70 分 商务标：20 分		
2.3.2	投标报价 (10 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设计方案 (7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方案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5
		总体设计方案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设计工作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装饰装修工程的程度，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装饰装修工程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明确规范标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分区设计合理，各分区平面放大图表达清晰。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文字说明充分完整、有条理、重点突出。 5、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建筑设计协调统一，装饰装修工程功能明确、指标完善，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36

			6、室内设计新颖，满足医疗功能、流程需求。	
		关键节点及重要部分工程方案	1、对装饰装修工程的关键节点及重要科室装饰分析清晰，专业交叉设计时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整体设计，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3、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4、其他专项工程设计（装饰装修、消防等专业结合本项目医疗功能性实际需求的深化）是否合理，符合规范及规划要求。	16
		绿色建筑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4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装饰装修及智能化专业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检测、验收、试用、交付等阶段服务要求。	4
		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方案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注：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包括联合体成员）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上传。		
2.3.4	商务标 (20 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 注：上述提供类似工程设计合同中，若设计合同为综合设计类合同，其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内容的金额须满足大于等于 60 万元。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资格审查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14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二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情况（12 分）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6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

			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同一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	--	--	---

附件 1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人业绩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 条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企业信用报告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9 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其他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4、3.5、3.6、3.7、3.8、3.12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2.1.1 清标标准：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

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4.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16号成功大厦1-4层。
3. 总建筑面积：改造面积约为10753平方米。
4. 建筑功能：中医综合门诊部。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76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

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

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8 设计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各阶段设计任务工作，如因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各阶段设计任务工作而导致设计工期延误，导致工期延误方负全部责任，同时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预付款：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

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5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于 3 日历天内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新委派的人员材料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设计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10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初步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设计工作量的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9：设计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4				
5				
6				
7				
8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所产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现场服务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3. 支付进度

付费顺序	占比（%）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第一次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	40	完成施工图设计、第二次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第三次	30	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甲方相应的技术要求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 设计人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设计人出具每次付款的等额正式发票；发包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造价估算编制费、方案评审费、咨询审

查费、后期服务费、差旅费、电子文档、出图费、安全鉴定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

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2、如因项目规模、整体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整体二次设计时,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

协商解决。其他设计修改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

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

责任。

4、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任务书

徐州市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工程概括：

1、所属工程项目：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

2、项目背景：

由于徐州市中医院即将迁址至云龙区湘江路 169 号（新城区），而原址则根据市政府相关纪要转交市口腔医院使用，为确保老城区及邻近区域的居民就医便利，中医院管理层经过综合考量门诊部的面积需求、地理位置及周边交通条件的便捷性，最终在 2024 年 12 月租赁中山南路 16 号的成功大厦 1-4 层商业楼宇（徐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配置中医院门诊部，作为市中医院服务的重要延伸站点，从而更好地满足老城区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深切需求。

在此背景下，特对成功大厦 1-4 层商业功能向医疗服务功能转型进行装修改造设计，以实现空间利用的最大化与服务质量的最优化。

3、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 16 号成功大厦 1-4 层。

4、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为 10753 平方米。

5、项目定位：商业裙房改造为中医院门诊部。

6、设计周期：28 日历天内。

7、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8、设计内容：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相关勘察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

二、设计依据：

1、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专业规范。

2、最新一版建筑改造竣工图纸（全专业）。

3、原工程设备管线综合图纸。

4、科室需求表。

5、医疗流程要求。

6、项目所在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三、各楼层功能分区及布置要求

改造后的门诊部，一楼为前厅、药房、大型设备间及中医相关文化展示区，二楼为儿童康复中心、检验科及医疗辅助科室，三、四楼为常规中医诊室、诊室、治疗室。具体布置要求如下：

（一）一楼布置要求：

- 1、导医台、挂号收费处；
- 2、200-300 平方中医文化产品销售；
- 3、药剂科：药房（中草药房 500 平方、西药房 120 平方、煎药室 80 平方，如有代煎中心可以不设煎药室）；
- 4、眼科配镜 100 平方；
- 5、AI 中医体验区；
- 6、大型设备间（CT 和 DR）。

（二）二楼布置要求：

- 1、儿童诊疗康复中心 600-800 平方；
- 2、导医台、挂号收费处；
- 3、检验科 200 平方；
- 4、心电图 1 间、超声 1 间。

（三）三楼布置要求：

- 1、名医堂（8-10 间诊室，每间诊室约 16 平方左右）；
- 2、导医台、挂号收费处；
- 3、常规诊室（16 间，每间诊室约 14 平方左右）；
- 4、治疗室（6 间）。

（四）四楼布置要求：

- 1、针灸、推拿、治未病 1000 平方，2 间 VIP 治疗室；
- 2、导医台、挂号收费处；
- 3、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室；
- 4、妇科盆底肌治疗中心；
- 5、办公室（4-5 间）。

四、整体设计要求：

（一）平面布局要求：

中医院平面布局需以功能分区为基础，遵循“医疗优先、文化赋能、科技协同”原则，明确划分门诊、医技及中医特色诊疗区，确保动线短捷、医患分流，并重点强化针灸推拿、治未病等核心科室的集中化布局；在文化融合上，通过五行主题色分区、中医药文化展墙及传统材质（木质格栅、青砖等）塑造空间辨识度，呼应“天人合一”理念；严格遵循医疗规范，落实院感三区两通道、抗菌材料及无障碍设计（走廊 $\geq 1.8\text{m}$ 、防滑地面 R10），注重患者心理舒缓，采用

低饱和度色彩与隔音处理；整合绿色节能技术（自然采光 $\geq 70\%$ 、负压新风）与智慧医疗系统（智能导诊、物联网病房），并灵活运用“前厅后医”“中心放射式”等布局模式，最终形成以患者为中心、兼具文化传承与现代医疗效能的中医特色空间体系，符合《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

（二）装修设计要求：

坚持形式追随功能的原则。充分考虑现有建筑情况，在交通、能源供给、废物处理等方面统一布局。根据医疗机构特点进行总体布局规划，体现现代化医院高情感，高技术，高效率的特点；采用节能及绿色建筑概念。内装色彩尽量可考虑自然柔和的色彩，匹配周边环境，凸显现代中医的勃勃生机。

（三）交通设计要求：

符合医院院感要求，采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合理的平面与立体相结合的科学交通体系，以达到高效、宁静的人流、物流、车流。要做到各类标识清晰明了，有利于患者识别，内部流线清晰，患者与医护人员分开，避免交叉。

（四）人性化设计要求：

坚持自然、温馨、安全、实用的原则，既充分体谅患病中的个体，又兼顾到医务工作者在长期使用时，在空间和心理上的共性需求及特殊性。门厅、候诊区应开阔舒适；充分考虑病患在就诊时的私密性，为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体验；满足残疾人无障碍设计和实施的要求，加大各种形式的绿地面积。

（五）环保设计要求：

满足环评和辐射评审的要求，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设计范围：

1、功能布局调整：

- 1.1 根据要求规划门诊科室布局，优化医患流线；
- 1.2 划分清洁区、污染区。

2、室内装修：

- 2.1 室内墙、顶、地装修设计，融入中医文化符号；
- 2.2 公共区域设计智能化导诊屏、自助服务终端。

3、设备系统更新

- 3.1 更新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
- 3.2 消防系统升级，满足医疗建筑设计要求。

六、各设计阶段内容及成果要求

1、概念方案阶段：

按医院的设计需求，提交相关概念方案成果和进行汇报。设计成果中所用的文字应为中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际通用的公制计量单位。

设计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1 设计说明书：

设计方案的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概述部分：

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阐述所有涉及改造内容，评估改造难度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功能变化、环保、周边环境改造、结构改造及消防改造等。

（2）平面布置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基平面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下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估算）。

- a. 各主要功能房间面积表；
- b. 公区面积；
- c. 辅助用房面积；
- d. 房间表（包含各空间净高、地面、顶面、墙面材质等）；
- e. 主要机电系统、消防改造内容、结构加固范围及方案说明；
- f. 智能化系统说明；
- g. 立面、空间构思；
- h. 主要空间效果图及 VR 效果；
- i. 装修效果意向；
- j.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投资估算：

主要说明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包括：

- a.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
- b. 各分部工程的投资估算表；
- c. 预备费用估算；
- d. 项目总投资估算；
- e. 运行成本分析；
- f.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2 设计图纸：

设计方案图纸的构成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规格	备注
1	一楼大厅（含导医台、挂号收费处）效果	A3/VR	
2	中医文化产品销售效果	A3/VR	
3	AI 中医体验区效果	A3/VR	
4	儿童诊疗康复中心（含导医台、挂号收费处）效果	A3/VR	
5	名医堂（含导医台、挂号收费处）效果	A3/VR	
6	VIP 治疗室效果	A3/VR	
7	各层平面布局	A3（可折叠装订）	比例不小于 1：200，图纸内容应清晰可读。
8	流线分析彩图	A3	
9	机电及结构加固初步设计图纸	A3	
10	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表达其构思和创意的其余图纸	A3	

以上“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幅面为 A3，数量为 8 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

根据方案评审及使用部门的意见修改方案，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与建设方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最终得到甲方认可；完成方案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A. 同“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的内容，装订成册，幅面为 A3，数量为 4 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B. 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C. 补充完善所有空间效果图；

D. 主要功能流线漫游动画；

E. BIM 管综图纸及三维动画；

F. 建筑设计说明及各项技术指标（包括工程造价估算）；

G. 提供室内精装修主要建筑材料样板、选用建议及技术要求；

H. 精装修标准节点设计大样图等；

3、施工图阶段

完善所有专业施工图，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施工图设计至 50%、80%、100%三个阶段时，组织各专业施工图向业主进行汇报，并根据业主意见修改图纸。

4、施工图审查

完成消防、加固及装饰施工图审查，并取得相关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施工图审查周期应在 5 个日内完成）。

5、施工阶段

解答甲方、施工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工程师提出的问题，主要建筑装饰材料使用方面使工程符合原设计意图；定期参加重要施工配合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七、时间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28 日历天内，并且提供工程施工过程直至审查验收前的设计咨询服务。

八、其他相关要求

- 1、设计需充分考虑未来扩展性（如预留科室发展空间）；
- 2、注重无障碍设计，满足老年患者及残障人士需求；
- 3、医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独立设置；
- 4、院内需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栏、名医介绍等。
- 5、设计署名权和版权归甲方和编制单位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在设计审定后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并通过网络、专业杂志、书刊等媒介形式介绍和展示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本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除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外，还包括提供工程施工过程直至审查验收前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后配合验收、配合项目审查、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资料，包括可研究性报告、招标文件、项目深化设计审核等工作。

6、设计服务标准

- （1）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项目中披露的信息和所得研究结果进行严格保密，不将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露。

（4）本项目所有成果物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设计单位不得将在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内容及其成果物用于其它用途。

（5）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一支多学科、多专业、高学历、高素质、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项目组成员必须是实际开展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并要有充足的时间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设计期间设计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1 辆机动车以及设计勘察所需相关设备在徐保障设计踏勘服务，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合格。设计阶段设计团队不少于 5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在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选派不少于 1 人负责现场指导实施交付，随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设计人员必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及文字表达能力，协助甲方确定设计方案需求。甲方有权根据设计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应人员。人员、车辆、设备等的服务费包含在项目费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市中医院（彭城广场）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周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系统内投标函外,应将此投标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企业获奖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等级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获奖证明。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 各成员单位内部 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内。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中医院、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三、技术（设计）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评审及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